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中共中央党校机关服务中心(中共中央党校机关服务局))的(中央党校(国家行政学院)南北校区体育馆运营管理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保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央党校(国家行政学院)南北校区体育馆运营管理采购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信承保洁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00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北京信承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7月3日

